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3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013208_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30013208_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30013208_27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
第5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5658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15
16:48:20
交 換 章

